

彭州市行政审批局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彭行审批〔2022〕水保41号

四川伟鸿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2年12月12日向我局提出《古玩之乡·清江水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的审批申请，我局于2022年12月12日依法受理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》（水保〔2019〕160号）要求，根据专家意见，决定准予你单位《古玩之乡·清江水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的行政许可。请按照要求开展工程建设，建设完工后，按照“三同时”的要求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措施，做好验收工作。



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水土保持补偿费信息表》

项目名称	古玩之乡·清江水韵	建设地点	四川省彭州市致和街道连封社区、太平社区
生产建设单位	四川伟鸿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10182MA6819FQ34
法人代表姓名及电话	刘思佳	经办人姓名及电话	张怀玉 13982085628
审批部门	彭州市行政审批局	批复文号及时间	彭行审批{2022}水保41号
批复的征占用地面积(hm ²)/开采量、采剥总量(m ³)	2.34h m ²	征收标准(元/m ²)	水保补偿费按1.3(元/m ²)川发改价格[2017]347号
批复补偿费金额(万元)	3.042	分成比例	央1:县9
是否免征	否	免征依据	/
征收机关	国家税务总局彭州市税务局	是否按期缴纳	是□ 否□
所属日期起	年 月 日	所属日期止	年 月 日
备 注	1.2022年9月30日(含)前已开工□ 2.2022年10月1日—2022年12月31日期间开工☑ 3.是否享受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》(公告2022年第29号)文件缓缴政策。是□ 否□		

填表人: 王兴丹

审核人: 伍强

批准人: 康有成